

南京财经大学

南财国资字[2018]1号

南京财经大学采购与资产项目

专家费用标准暂行规定

为规范我校采购与资产项目专家费用管理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16]198号）、《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[2017]39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16]48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适用于我校自行组织的各类采购与资产项目；范围为支付项目所聘专家从事评审、论证、鉴定等工作的费用；如无特别说明，该费用已包含专家往返的基本交通费。

二、校外专家评审费标准

（一）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项目：600元/半天·人（其中：评审费500元/半天·人；远郊交通补助100元/人）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在工作时间内不能如期完成评标工作需延长评标时间的，每延1小时增加100元，每天最高限额为1000元。

(二) 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项目：500 元/半天·人，超过半天的，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/人。

(三) 单一来源、询价，以及论证、复审、履约验收等项目：2 小时以内的，300 元/人；超过 2 小时的，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/人。

(四) 开标后项目未进行评审的，200 元/人，主要包括：评审专家到达现场后，因回避制度尚未对采购项目进行评审的；评审专家虽已到达现场，但因有效投标人不满足 3 家尚未对采购项目进行评审的；因采购人重大变故，采购任务延期或取消的；开标后项目未进行评审的其他情形。

(五) 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，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，参照前述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执行，主要包括：符合性审查后，有效投标人不满足 3 家，无法继续评审；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、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；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，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；其他情形。

三、校外专家论证、鉴定资产处置项目费用标准：400 元/次·人。

四、上述校外专家费用若遇上级部门政策性调整，本规定的费用标准将据以同步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规定。

五、对于邀请异地专家的项目，除参照以上费用标准外，可根据我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额外适当增加交通费、住宿费。

六、根据项目需要所聘校内专家费用，原则上按照前述校外专家费用标准减半执行。

七、本规定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采购与资产项目 专家费用标准 暂行规定

南京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18年1月19日印

(共印5份)